



主讲老师：龚丽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深度精讲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管理人制度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第四节 破产债权

第五节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程序



第一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考点1】破产原因★★

（一）破产原因

1.破产原因的规定

（1）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通常适用于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并且可以通过形式审查。

（2）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通常适用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或者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但不易通过形式审查。



【考点1】破产原因★★

2.资产大于负债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1) 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人管理

(3) 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4) 长期亏损难以扭转



【考点1】破产原因★★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是（ ）。

- A.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B.财产变现折损过大无法清偿债务
- C.长期亏损无法清偿债务
- D.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清偿债务



【考点1】破产原因★★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破产原因。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一) 提出破产申请

1.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人
破产清算		债务人、债权人、税务机关和社保机构、解散清算的清算组在法定情形出现时、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金融机构出现破产原因时
重整	直接提起	债务人、债权人、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金融机构出现破产原因时
	转入重整	债务人、出资额 $\geq 10\%$ 的出资人、其他债权人
和解	直接提起	债务人
	转入和解	债务人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2. 申请破产的特别规定

当事人		具体规定
债权人	担保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有破产申请权）
	职工	企业职工提出重整或破产清算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会议 多数决议通过
	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简化处理	<p>（1）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除债务人在异议期内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法院应受理；</p> <p>（2）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和强制清算条件，应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释明，债权人仍坚持申请强制清算，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p>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清算组	自行清算	清算组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强制清算	继续清算	清算组可与债权人协商制订债务清偿方案。方案“ 经全体债权人确认 ”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
		破产清算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 不予确认 或法院 不予认可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破产申请当事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担保债权人享有破产清算的申请权
- B.企业职工不享有破产重整的申请权
- C.税务机关享有破产和解的申请权
- D.社会保险机构享有破产和解的申请权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答案：A

解析：选项B，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选项C、D，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权，但不享有和解和重整申请权；只有债务人可以申请和解。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

1.地域管辖

（1）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2）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由“**注册登记地**”法院管辖。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2. 级别管辖

法院	管辖范围
基层法院	县、县级市或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破产
中级法院	(1) 地区、地级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破产； (2) 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的破产与重整或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三）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1. 破产申请书载明的事项

-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2）申请目的，即申请破产清算还是申请重整或和解；
- （3）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4）法院认为应载明的其他事项。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2. 证据

(1)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2)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提交企业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及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

【提示】债务人非国企，安置预案应列明补偿方案，但“不要求企业承担安置资金、解决就业”。



【考点2】破产申请的提出★★

（四）撤回破产申请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请求撤回申请。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受理破产申请的程序

1. 债务人申请破产

1. 人民法院收到法定主体的破产申请，一律接收并出具凭证，进行形式审查。

（1）需要补充、补正的，书面一次性告知，**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2）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应裁定受理。针对异议，法院可以组织听证会。**听证会期间不计入法定受理期间。**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3)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异议，但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异议不成立。

(4) 债务人对申请人的债权是否存在担保等提出异议，不能阻止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也不影响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2. 诉讼费用

(1) 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

(2) 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提出异议，异议不成立。

(3)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的债权因清偿或者其他原因消灭的，因申请人不再具备申请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该裁定不影响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再次提出破产申请。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以相关规定为依据，请求撤销对该债权人的清偿的，人民法院查实后应当予以支持。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3. 受理期限

(1) 债务人提出异议的，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2) 其他情形的，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4. 债务人拒不提交材料

(1) 不影响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2) 不能以债权人无法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等为由，
不受理债权人的申请。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3)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线上预约登记功能，提高破产案件的受理效率。

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绝接收破产申请材料。如果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加强府院协调，制定相应预案，但不应当以影响社会稳定之名，行消极不作为之实。

破产申请材料不完备的，立案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待材料齐备后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5. 裁定不受理

(1) 5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2)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人民法院拒不接受其破产申请，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可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6. 驳回破产申请

(1) 发现案件受理时债务人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但是，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除外。

(2) 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破产原因消失的，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可以通过申请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程序。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3)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系对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的初步认可，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除非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考点3】破产申请的受理★★★

【提示】在破产案件中，只有“不予受理、驳回申请”两类裁定可上诉。